

郟河办〔2021〕5号

**郟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清违治乱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各县级河长联系单位：

现将《郟城县清违治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郯城县开展河湖清违治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地落实，强化我县河湖管理保护，实现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全面提升我县河湖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临沂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全面排查整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利用1个月的时间，在全县开展以清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突出问题为主的清违治乱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建设幸福河的号召，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为主线，围绕全市333693水利事业新发展格局，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河湖面貌根本好转，构建美丽河湖、健康河湖，实现可靠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生态、优秀水文化的河湖治理新目标，为建设富有实力、宜居宜业、生态优美、人民幸福的新郯城提供坚强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原则。1.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以清违整治河湖乱象促进建立长效机制，以建章立制巩固治标成果。2.坚持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宣传开道，教育先行，鼓励自觉自愿清理，坚持依法依规治理，确保合法、合规、合乎程序。3.坚持清违治理与当前工作相结合。要和当前涝洼地治理、环保督查、“一河一策”编制、确权划界等工作结合，做到

步调一致、同步推进，进一步提升水利工作整体水平。

（三）总体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基本实现主要河湖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影响行洪的树木、无违法违规建筑物的“五无”目标，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逐步将全县河湖打造成畅通的行洪通道、安全的供水河道、健康的生态廊道，将两岸建设成秀美的休闲绿道、独特的文化驿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整治范围和清理任务

（一）整治范围。沂河、沭河、邳苍分洪道、武河、白马河两岸堤防背水侧堤脚外5米护堤地以内所有区域，县乡级河道两岸堤防背水侧堤脚外3米护堤地以内所有区域，无堤防的河口外4米以内所有区域；10座水库管理范围。

（二）清理任务。1、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挖筑鱼塘或者搭建养殖设施，种植树木阻碍行洪等“乱占”行为。2、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等“乱采”行为。3、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生活垃圾，填埋、堆放固体废弃物等“乱堆”行为。4、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等“乱建”行为。5、未按照许可要求入河湖排污等“乱排”行为。

三、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9日至5月2日）

县、乡镇召开动员会议，全面部署专项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广泛动员、深入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声势和氛围，为全县河湖清违整治铺路开道。

（二）核查登记阶段（5月3日至5月9日）

各乡镇要通过河长巡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各级河长办明察暗访反馈、群众举报等方式全面核查河湖问题，做到无缝隙、无死角，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

（三）集中整治阶段（5月10日至5月27日）

乡镇要强化措施，集中人员、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力整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做到真抓实干、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同时，边改边查，查改结合。

（四）总结验收阶段（5月28日至5月31日）

县河长办牵头组织县级河长联系单位对清违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每个问题都要到现场实地查看，依据问题清单台账实行销号，整改不彻底的不放过。验收结果记入考核成绩。同时，乡镇要建立河湖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成果。

四、明确责任，严格考核

（一）明确责任。各乡镇要落实河湖问题整改属地管理责任，乡镇总河湖长对这项工作负总责，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协调、亲自解决，要靠前指挥，压实责任，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督导。本次集中整治行动将成立督导检查组，分别由有关县级河长联系单位的分管领导带队，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督导，实行一周一通报。

（三）严格考核。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对乡镇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整改缓慢的进行通报，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对履职不力、整改不实的人员，依纪依规予以严肃问责追责。